

# 福建省南平市气象局 南平市应急管理局

## 文件

南气发〔2023〕18号

### 南平市气象局 南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气象局、应急管理局，各气象灾害（雷电）防御重点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依据《安全生产法》《福建省气象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全市雷电灾害防御能力，维护本市经济生产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抓好隐患排查，保障防雷安全

各级气象、应急等部门要依法履行防雷安全监督管理职

责，组织管理本行业范围内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督促指导相关行业、相关部门，全面加强防雷减灾安全管理和执法检查，层层落实防雷安全责任制，重点抓好防雷安全隐患排查。

（一）细化隐患排查，通过前期检查防雷安全存在以下问题：1. 检测报告不能完全真实地反映雷电防护装置及其相关建（构）筑物情况，检测内容存在缺项等。2. 检测所依据标准引用了部分过时的技术标准，引用标准不全等。3. 检测报告部分数据与现场验证实测数据偏离值较大，工频接地电阻的检测数据与检测结论不相符等。4. 检测报告内容和数据与原始记录表中内容和数据不相符，原始记录表数据修改无正确标识等。5. 检测报告的检测结论不全面、不明确、检测综合结论不正确等。

（二）加强责任监督，推动危化危爆场所（石油石化、烟花爆竹等生产、销售企业及物资仓库等）及其他雷电风险高的重点单位和场所应建立健全防雷安全工作责任制，并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重点督促整改，对全市应当安装而未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已建防雷装置未开展定期检测的场所；经检测存在防雷安全隐患，应整改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场所；防雷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备案，违法违规检测，检测报告结论不真实、不全面，超出资质等级从事安全检测活动的机构，强化相关单位主体责任，督促限期整改。

## 二、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落地实施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防雷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健全防雷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要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标准的程序和内容实施安全监管和检查，提升监管质量和效果。将防雷安全纳入相关行业、单位安全生产考核评价体系，做好督促指导，确保安全底线。

（一）全面落实本市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检查全覆盖，全面开展油库、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等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专项检查，采取“执法+专家”模式，深入排查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到位。

（二）规范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检测行为，加强对辖区内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建立检测质量考核机制，要求在我市开展业务的检测机构必需具备固定场所并在市气象局备案；每次检测工作计划必需向属地气象部门报告，由属地气象部门派人到现场监督随机抽查方可开展工作；现场检测人员要求2人以上，必需在检测机构缴交“五险一金”的正式员工。严格落实检测机构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防雷检测，确保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的真实、客观、准确。

（三）气象、应急等部门要继续加强协作联动，落实沟通协调机制，提高监管效能。按照“互联网+”“双随机”等监管模式，加强重点检查，强化专项检查。加强信息共享共用，应急部门要及时推送、更新与防雷安全管理相关信息。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防雷安全知识、法律法规

规定以及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增强全社会防雷减灾意识，积极营造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防雷安全管理工作的水平和实效，将雷击灾害风险减小到最低。

### 三、明确主体责任，落实责任追究

各相关企业要建立以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同为防雷安全第一责任人的防雷安全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和落实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防雷装置所有人或管理人要严格按照相关防雷安全技术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防雷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安全性检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排查并消除防雷安全风险隐患。气象部门要加强防雷相关法规和减灾知识的培训，增强社会主体的安全责任意识。

对防雷安全责任主体拒不安装防雷装置、未定期对防雷装置申报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对防雷检测机构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或者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对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规范服务主体依法依规开展业务。

福建省南平市气象局



南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27日



福建省南平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